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19號

上訴人 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秉逸

訴訟代理人 李保祿律師

被上訴人 顏武龍

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6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為上訴人之股東兼董事，上訴人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通知將於同年7月24日召集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然開會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並未檢附任何會議資料，卻於系爭股東會決議通過「五、討論事項：……3. 本公司○○○路大樓出售案」（下稱系爭決議），已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另訴外人即上訴人董事長邱紹滕為持有134萬股之最大股東，與系爭決議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竟未迴避系爭決議，表決通過「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實與公司法第178條規定有違，伊在系爭股東會已就各議案當場表示異議等情。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求為撤銷系爭決議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僅有坐落○○市○○區○○段426、426-1、427-1地號土地（合稱○○土地）及門牌號碼○○市○○路0段00、00、00號1-7樓房地（合稱○○○路大樓）二筆財產，○○○路大樓價格約占總體財產27%，出售○○○路大樓並非讓與主要部分財產之行為。再者，○○○路大樓自107年5月起即屬未有任何營業收入之閒置資產，伊並不因○○

○路大樓無法出租，即生所營之不動產租賃業務不能營運之情形。又系爭通知書已將○○○路大樓出售案載明於召集事由，被上訴人理應知悉系爭股東會所欲討論表決之內容。遑論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日即已取得○○○路大樓鑑價報告，縱召集事由漏列相關買賣等資訊，該瑕疵事實亦非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兼董事，邱紹滕為董事長。上訴人名下有○○土地及○○○路大樓，○○土地自99年6月1日至113年9月14日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萬元出租；○○○路大樓1樓則於107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以每月10萬5,000元、2至7樓自102年8月30日至107年8月29日以每月11萬元出租。上訴人雖通知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4日召集系爭股東會，但系爭通知書並未檢附相關資料，被上訴人已於系爭股東會當場表示異議各節，為兩造所不爭。衡諸上訴人於109年之營業項目為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且長年出租○○土地及○○○路大樓，出售○○○路大樓之價格為1億7,500萬元，占上訴人財產總值約近30%，足見出租○○○路大樓獲取租金，乃其營業之主要部分，○○○路大樓亦屬上訴人之主要財產，系爭決議難謂不影響事業營運之成就與否，自屬涉及公司營運之重大事項，應為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讓與主要部分財產。系爭通知書固載有「(三)、討論事項：……2. 本公司○○○路大樓出售案」等內容，然未說明或提供任何相關之買賣條件等資訊，上訴人亦未證明曾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於系爭通知書載明網址，系爭決議自己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從而，被上訴人於決議之日起30日內，依同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決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
02 律上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而未於判決理由項下，就足以影響判決基礎
04 之防禦方法記載其意見者，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
05 不備理由。次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乃公司
06 經營之重大事項，為此召集之股東會，若未依公司法第172
07 條第5項規定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當場表
08 示異議之股東固得因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自決議之日起30日
09 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然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僅係決議成立
10 過程上之瑕疵，與召集事由本身之性質，究屬二事，法院於
11 具體個案斟酌客觀情形，基於利益衡量綜合判斷後，倘認召
12 集程序違反法令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為防濫用
13 撤銷訴訟遂行不當目的，避免耗費重新召集會議所生之無益
14 成本，維護既有法律秩序及交易安全，兼顧參與決議之大多
15 數股東權益，縱該待決議案屬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重大事
16 項，亦應本於職權，依同法第189條之1規定裁量決定是否駁
17 回原告之請求。

18 (二)查卷附上訴人107年6月29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及106年度營業
19 報告書分別載有：「八、討論事項：本公司所有○○○路大
20 樓因地震造成地下室樑柱裂縫，年久牆壁滲水，應整棟大樓
21 補強結構及拉皮或整棟拆除？所需費用如何籌措？建議由新
22 的董事會決定。決議：贊成1,340,000股，反對645,000股，
23 通過由新的董事會決定」、「因為地震的關係造成○○○路
24 大樓地下室樑柱產生裂縫，為了全體住戶生命安全，公司已
25 於107年5月開始全面清空所有住戶，等待評估是否整修補強
26 或是拆除大樓」等內容（原審卷23至25頁）；經監察人於10
27 9年3月20日查核而向109年股東常會報告之108年度營業報
28 告，亦記載：「因為地震的關係造成○○○路創城大樓地下
29 室樑柱嚴重龜裂，為了全體住戶生命安全，公司已決定不再
30 出租，因而造成公司收入減少。故公司將於董事會及股東會
31 提出議案，討論創城大樓出售相關事宜，以創造公司最大利

01 益」（第一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66號卷〔下稱訴字卷〕1
02 04至108頁）；邱紹滕於系爭股東會召開時持有股份134萬
03 股，其餘股東即被上訴人及訴外人黃金蓮、劉柏成、劉承志
04 則於上訴人原訂109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前之同年6月16
05 日、19日，各以存證信函反對上訴人出售○○○路大樓，並
06 依公司法第186條本文規定，請求上訴人以公平價格收買其
07 等所持全部股份（訴字卷82至88頁、128至134頁、154
08 頁），且由全體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會，終
09 以贊成134萬股，反對66萬股表決通過出售○○○路大數
10 （訴字卷94至102頁），似見上訴人早自107年起即就如何處
11 置○○○路大樓進行評估討論，系爭股東會亦係在全體股東
12 出席、除邱紹滕外之其他股東均持反對意見之情形下，猶以
13 超過發行股份總數2/3之表決權通過系爭決議。倘若如此，
14 則系爭決議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事實，有無積極侵害股東參
15 與股東會之權益？決議結果有無可能改變？是否符合公司法
16 第189條之1「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之法定要件，而得
17 駁回撤銷之請求？上訴人於原法院發回一審前及原審準備程
18 序抗辯：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縱有瑕疵，亦非屬重大事實之
19 違反且於決議無影響等語，並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予以引用
20 （原法院110年度上字613號卷38至39頁、原審卷19至20頁、
21 70頁），是否仍無斟酌必要？等情，攸關被上訴人本件請求
22 有無理由之判斷，核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尚待進一步釐清。
23 乃原審未遑詳查，復未說明就此取捨之意見，率以出售○○
24 ○路大樓屬於影響上訴人營運之重大事項，系爭決議違反公
25 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為由，逕認被上訴人得依同法第189
26 條規定訴請撤銷，置前揭規定、事實與抗辯於不顧，所為不
27 利上訴人之論斷，即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不備理由之違誤。

28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30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3	法官				鍾	任	賜			
04	法官				方	彬	彬			
05	法官				蔡	和	憲			
06	法官				陳	麗	芬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